

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幹事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- (四) 缺額：1名
- (五)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（435057臺中市梧棲區文明街100號）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相關業務。
- (二) 辦理出納相關業務。
- (三) 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相關業務。
- (四) 學校臨時交辦業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115年2月25日至115年3月2日

五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限制轉調情事者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聘用、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具電腦文書處理、上網操作能力，品行端正，具工作服務熱忱。
- (四)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為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**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前**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「依序掃描合併」成一份PDF檔案後上傳：

- (一) 報名表(含個人自傳)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請參本簡章附件或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/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/「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幹事甄選簡章」下載)。
- (二)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(三)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
- (四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將擇優進行面試。面試人員名單將於**115年3月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**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)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系統個別通知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閱並留意信件及依限回復。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還報名資料。
- (二) 面試時間：參加面試人員請於**115年3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1時20分**至本校向人事主任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未親自報到或逾時報到

者視同放棄，時間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據。

- (三) 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最新公告訊息/甄選介聘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職缺除依職缺名額錄取正取人員外，得視成績增列候補人員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。如面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予從缺。※參加甄選之非現職人員，須俟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始為確定錄取。
- (二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本案聯絡人：
工作內容疑問請電洽總務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26655929分機730
報名事項疑問請電洽人事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4-26655929(中港國小)分機770；04-26394234(永寧國小)分機750
- (四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請貼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照片 1 張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 電子信箱：			
最高學歷	學校 科系畢業			
考 試	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			
現 職	機關單位：		職稱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		職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	
服務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職務
			年 月— 年 月	
			年 月— 年 月	
			年 月— 年 月	
			年 月— 年 月	
最近五年考績 (亦可附110-114年 考績)	年度		分數	等次
	109			
	110			
	111			
	112			
113				
<p>本人</p> <p>1、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</p> <p>2、無限制轉調情事者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聘用、任用之情事者。</p> <p>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</p>				
資格 審查	(應徵者勿填)			(應徵者勿填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			審查人簽章	

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生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機關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
三、專長：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
七、結語：			

報考人：

（親自簽名）

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幹事甄選，經已詳閱徵選公告內容，並自願切結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繳交完整證件。
- 二、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違反公務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規定。
- 四、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聘用、任用之情事。
- 五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- 六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 致

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本人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